

5.1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5.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)、苏州宇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)的环保检查辅助服务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辅助服务项目（2026年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环保检查辅助服务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辅助服务项目（2026年）采购包4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，从业人员243（注：已包含分公司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51676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419.36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环保检查辅助服务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辅助服务项目（2026年）采购包5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，从业人员243（注：已包含分公司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51676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419.36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，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：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7月1日

5.1.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5.1.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无